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 68 号		
行业类别	水上运输业（G55）-货运港口（G5532）	投资金额	/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100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4）0014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 6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等。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将 8#~9# 集装箱码头委托江苏沪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p> <p>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 码头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 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62 号），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4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后方陆域配套工程，码头总长度 1368m。其中，8#-9# 泊位长度 812m，码头平台与后方陆域连片满堂式布置；10#-11# 泊位长度 556m，码头平台通过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p> <p>8#-9# 泊位原设计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于 2020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后将 8#-9# 万吨级通用泊位改建为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 8#-9# 码头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140 万 TEU/年，其中普通重箱量 99.75 万 TEU/年、空箱量 35 万 TEU/年、冷藏箱量 5.25 万 TEU/年，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p> <p>为拓展港口功能，提升码头竞争力和利用率，满足华东地区大宗货物保供需求，用人单位利用现有的 8#-9# 码头装卸设施设备，投资 100 万元，增加电动工具（含电池）、电池盒、电容器（双层带电、不对称）、锂离子储能柜、燃料电池、内燃机发动机、锂金</p>		



	<p>属电池组、电池驱动的车辆或电池驱动的设备、安装在货物运输组件中锂电池组、装在设备中锂金属电池或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组、车辆（易燃气体驱动的或车辆易燃液体驱动的或燃料电池车辆易燃气体驱动的或燃料电池车辆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或内燃发动机驱动的机器等八类、九类危险货物（包装类）集装箱装卸业务。本次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9#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启行审备〔2023〕590 号。该项目利用既有 8#-9#集装箱专用码头，不新建码头，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不增加卸船及装车相关设备，现有泊位吨级、性质等均维持不变，仅货种增加，年吞吐量新增 6.6 万 TEU，目前可达到 146.6 万 TEU 的年吞吐量。</p> <p>用人单位为规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用人单位运营的 8#-9#码头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本次评价不能替代职业卫生“三同时”。为保证现状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并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经定性、定量分析，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用人单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物理因素：高温（夏季）、低温（冬季）</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工程分析、职业卫生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健康监护等资料，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符合规定，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用人单位应继续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持续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p>		
自评审专家	/	评审时间	/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